摩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中证 A500ETF
基金主代码		560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摩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人民币元）	558,990,193.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注：1、根据《摩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2、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但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超额收益率。其中，超额收益率按以下方式确定：超额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当超额收益率大于 0 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 60%，基金管理人将在次季度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当超额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0 时，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6 年 10 月 23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7 日